

惠老新年礼



优待政策 2021年 1月1日执行

近日,淄博多部门印发通知,根据老年人特点,制定了相关优待政策,在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看病就医、休闲观光等方面,因地制宜为老年人提供便利。

此次优待对象包含淄博市及外市来淄的60周岁(含60周岁)以上老年人,一律凭居民身份证、老年人电子优待证(2021年推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护照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发的老年人优待证中任何一种有效证件,享受优待政策。



扫描微信二维码,查看相关景区及公共体育场馆名单

出行 60岁以上老年人凭证件免费乘坐公交车

淄博12月28日讯 近日,淄博市出台《淄博市老年人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优待政策实施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60周岁(含60周岁)以上老年人,不分国籍、不分地域,可免费乘坐全市各区县建成区内公共汽车。

老年人乘车时,应自觉遵守乘车规定,自觉接受公交公司驾乘人员和稽查人员的查验;当未携带有效证件乘坐公共汽车时,应主动按所乘线路票价付费;缺乏生活自理能力的老年人乘车时,需有监护人或护理人员陪同,监护人或护理人员按所乘线路票价付费。为确保安全,老年人乘坐公共汽车,应尽量避开上下班乘车高峰期。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翟咏雪 通讯员 刘兴锋

淄博市老年人优待线路

张店区	2路、9路、35路、46路、108路、123路、125路、126路、127路、167路、168路、223路、263路、269路、76路、88路、89路、92路、95路、102路、132路、138路、150路、157路、158路、206路、229路、257路、8路、58路、79路、90路、105路、121路、122路、131路、159路、203路、222路、266路、7路、42路、97路、101路、116路、135路、136路、137路、139路、156路、169路、291路、293路
淄川区	23路、83路、115路、233路、256路、128路、259路
博山区	11路、50路、113路、117路
周村区	160路、238路、239路、106路、297路
临淄区	70路、78路、91路、235路、236路、237路、252路、255路
桓台县	611路、612路
高青县	1路、2路、3路
沂源县	525路、529路、526路、527路、528路、551路、552路、556路



就医 挂号、化验、交费、住院……老年人看病优先安排

淄博12月28日讯 近日,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和多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老年人优待政策的通知》中提到,符合优待条件的老年人将享受优先就诊、化验、检查、交费、取药,需要住院的,优先安排住院;省外老年人来鲁旅行期间突发疾病的,医疗机构提供急诊“绿色通道”。

设“老年人优先服务窗口”

各级医疗机构将在门诊、挂号、化验、检查、交费、取药、住院大厅等处开设“老年人优先服务窗口”(老年人优先就医服务窗口可与其他享受便利医疗服务人群的就医窗口一致),制作院内“便民就医指南”,让老年患者明白就医、正确就医、高效就医、优先就医。淄博市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疗机构根据实际情况,为老年人提供优先就医便利制定配套的具体实施办法、工作制度和服务流程,确保老年人挂号、就诊、化验、

检查、交费、取药“6个优先”政策落到实处。

提供全程陪同服务

《通知》要求,各级医疗机构应配备专(兼)职社会工作者承担导诊、陪诊老年人相关职责;挂号、收费等处设有人工服务窗口及现金收费窗口,智能设备配有人工值守;门诊、住院病区配备轮椅、平车等必要的辅助移乘设施设备;科室间建立无缝对接工作机制,为老年患者提供全程陪同服务。

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疗机构在网站、微信、自助机具等线上预约方式的基础上,应提供电话预约或现场预约挂号方式,同时畅通老年人家人、亲友或者家庭医生为老年患者代为挂号渠道。根据老年人患病特点和就医实际情况,鼓励为老年人提供一定比例的现场号源(包括专家号源);医联体的核心医院向医联体内基层医疗机构预留一定比例的预约号源,

方便老年人通过社区预约转诊就医。

实施分诊优先服务。各级医疗机构应在各诊室门口、化验室(抽血室)、B超室、放射科等明显位置张贴“老年人优先”醒目标识。医疗机构可结合自身实际,开设老年人专门便民门诊或预约门诊,方便需长期服药的老年人就诊配药。

老年人“先诊疗,后付费”

结算和取药方面,在尊重老年患者诊疗付费习惯的同时,逐步实施老年人“先诊疗,后付费”模式。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可探索为老年患者提供预约出院结算服务。简化老年患者代取药手续,采取医院内登记老年患者和代取药家属双方身份证信息等方式,杜绝开具代取药证明现象。

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各级医疗机构应在入口处增设老年患者“无健康码”通道,通过配备人员帮助老年人进行健康

码查询、协助没有手机或无法提供健康码的老年人手工填写流调表等方式,完成流行病学史调查。

畅通急诊“绿色通道”

医疗机构进一步细化急诊“绿色通道”落实措施,规范服务流程,配优配强急诊人员队伍及设施设备,建立多学科快速召集、响应机制,对需抢救的急危重老年患者要按照“先救治、后付费”的原则予以救治。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翟咏雪 通讯员 刘兴锋



休闲 60岁以上老年人进景点、展馆等优待政策多

淄博12月28日讯 《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老年人优待政策的通知》中提到,淄博市及外市来淄的60周岁(含60周岁)以上老年人可半价乘坐政府投资建设的国有景区内的观光车、缆车等代步工具;政府兴办或支持的公园、景点免购门票;社会力量兴办的公园、景点,70周岁以上免购门票,不满70周岁半价购买门票;免费进入公共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展览馆、纪念馆等场所。

负有优待义务的服务场所应在入口处、售票处、游客服务中心等明显位置,设置“老年

人优待”固定标识,公布优待政策规定内容;有序对景区内的服务设施进行改造提升,完善游客中心、标识标牌、旅游厕所、休息设施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满足老年人景区咨询、休憩、导览、卫生等方面的需求。市科技馆等场所可依据自身条件设置老年人参观、游览专用通道及老年人预约热线。

负有优待义务的旅游景区(点)和公共文化馆,要充分利用自媒体、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在加大对景区宣传力度、提高景区影响力和知名度的基础上,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对老

年人优待政策进行宣传,提高老年人政策知晓度。

老年人可按照时段免费或半价进入政府兴办或支持的公共体育健身场所健身。每年“全民健身日”(8月8日),淄博市体育部门所属公共体育场馆全天免费向老年人开放。

在研究制定新建体育场馆规划时,要结合老年人体育健身的特点,统筹考虑体育场馆的功能,方便老年人参加健身活动。对现有的体育设施,应逐步进行优化改造,科学合理安排老年人健身活动的区域和时段。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可以

在遵循“安全第一、风格第一、友谊第一、健康第一”和“重在参与、重在交流、重在快乐、重在健康”原则前提下,定期组织适合老年人特点的体育健身比赛。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翟咏雪 通讯员 刘兴锋

